

德州出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城乡交流意见

农村学校教师可“进城”挂职

本报9月28日讯(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王富成) 28日,记者从德州市教育局了解到,今后德州市城镇教师可到农村学校支教,农村学校教师也可到城镇学校挂职锻炼。

据德州市教育局人事科工作人员介绍,为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,促进城乡教育均衡,德州市教育局近日出台了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城乡教师交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促进教师队伍由城镇向农村、由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、由

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的合理流动。

据了解,城乡教师交流方式有多种:城镇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,支教期限一般为1-3年,支教期间,编制、工资关系仍在原单位,人事隶属关系不变;农村学校教师到城镇学校挂职锻炼,挂职时间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,教师挂职期间,人事、工资关系不变;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教师校对校交流,由双方学校协商确定交流期限、交流岗位等相关事宜;城镇学校骨干教师定点联系农村学校,城镇骨干教师

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,定点联系一所农村学校,利用业余时间到联系学校上示范课、指导教师集体备课授课和开展教研活动等;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到农村学校巡回讲学。此外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“三支一扶”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政策要求,加大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支教力度。

在今后工作中,进行支教或是挂职的教师也会享受到相应优惠政策,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

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城镇学校教师,晋升职称、评先树优时在同条件下优先;对参与城乡教师交流活动表现突出者,要给予表彰奖励;符合条件而不服从组织安排参加城乡教师交流活动的,不列入各类表彰奖励的推荐人选;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,原则上要有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。197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城镇学校教师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,须有一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。

德州集中整治节前旅游市场

本报9月28日讯(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王栋) 28日,记者从德州市旅游局了解到,该局正在开展旅游市场集中检查整治活动,此次检查共涉及景区景点8家,旅行社46家,星级宾馆11家,星级餐馆9家。

此次检查整治将在全市重点景点、星级宾馆、旅行社和车站,清理查处无证带团的“黑导”,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措施,严格执行安全行驶制度,密切关注气象变化,确保出行游客安全。

“活动将加大对旅游合同的监督检查力度,重点查处旅游合同中的‘霸王条款’、‘捆绑销售’等违法行为以及擅自改动线路、降低接待标准、强迫消费、挂靠承包等违反合同的行为。”该局工作人员说,同时会加强对旅游广告的监管,及时查处违法旅游广告。

制作手抄报迎国庆

国庆节来临之际,德州市实验小学开展了“知我中华、爱我中华、颂我中华”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,并通过举办演讲比赛和制作爱国主题手抄报等形式,激发学生们的爱国热情,图为学生们在展示自己制作的手抄报。

本报通讯员 高向阳 摄

